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連絡人: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9.28(三)13: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吳錫聰主任、陶金旺委員、彭世興委員、鄭岫盈委員、張介仁委員、賴槿峰委員、游文賢委員、劉承鵬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地下室空間改善工程已陸續施作，除兩側通氣口全面加裝紗窗防堵蚊蟲，電梯出口的迎面牆美化（含院徽裝飾）及多媒體播報系統亦安裝妥當，中大型會議室的內部裝潢及會議設備也陸續發包及採購，預計在十一月份落成啟用。上述工程在校方充分支持與院內同仁的合作無間之下，排除一切困難，終能初步落實空間活化的構想，在此感謝大家的努力。也期盼明年能再接再厲，繼續向校方爭取經費，讓西南角的教室也能改造成優質的E化多媒體講堂，使本院數位化教學環境晉升到更高層次。
2. 學士班行政編組常規化的嘗試遭遇重大挫折，之前雖有校方大力支持，提案經行政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教育部申設班主任職務，然教育部於8/24台高字1000150341號函回覆，增置班主任之妥適性不無疑義，話雖婉轉，全案實已觸礁。本案對學士班的長期發展非常不利，尤其102年系所評鑑，班主任權責籠統，學士班如界定為學位授予單位，評鑑勢不可避免，如何應付評鑑要求事項，不禁令人擔憂，即便評鑑能過，將來是否長期如此，亦應妥善規劃。為此，我已重啟學士班轉型的討論機制，先請電子系加速研議納入資訊專業的可能性，另方面擇期辦理全院的公聽會，待有具體結論，會在往後的院務會議正式提案討論。
3. 學校已針對年度招生情況進行初步檢討，在日間部碩士班的部分，未來錄取比率（錄取人數/報名人數）高於40%的系所都有可能被削減招生人數，並將名額流用到錄取比率較低的系所。本院的三個日間碩士班雖然具備競爭優勢，但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卻極度不理想，倘狀況無法改善，恐將很快地淪為被檢討的對象。就現有經營規模而言，屆時的檢討將會是存廢與否的根本改變，而非僅僅是少數名額的挪移調整，在此呼籲各單位及早因應。
4. 學院所屬學系及學士班在學位取得有關學分與學程的要求上已有漸趨一致的作法，除有利於日後課程的同步，亦使本院學生在課程的選擇更有連貫與彈性，而學士班率先提出的「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具有相當的前瞻性，與學院推動的VIP垂直整合人才培育計畫相互呼應，為整合院內教師人力，下階段將透過院行政會議與院課程委員會將該門課的開授方式

充分溝通，適當注入推力與資源，盼能藉由學院架構下的平台讓「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以及隨後的「專題研究」一氣呵成，使「專題研究」成為建構本院學生核心能力的標竿課程。

（註：本院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

- 1.運用數理、邏輯與電機資訊專業知能之能力。
- 2.發展與整合電機資訊領域相關技術之能力。
- 3.應用各種領域工具，發現、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4.具備溝通表達、計畫管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5.拓展國際視野與齊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5. 本院 102 年度特色教學與研究設施改善與發展計畫之構想與推動，依 100.09.06 一 00 學年度第二次院行政會議決議，由電子系與資工所共同提出「物聯網電子整合系統」計畫，經費需求為 550 萬，另由電機系單獨提出「嵌入式智慧型機器人教學研究環境建置」計畫，經費為 450 萬；兩案的申請書請於 10/27(四)撰寫完成後送至院辦彙整，隨後將以不排序方式直接送至研發處評選。事實上，這兩個計畫即是學院點亮亮點過程裡相當重要的一環，經過月餘的醞釀與協商才有如今雛形，未來希望有更多人的參與，以期學院的亮點更加璀璨。在此重申亮點計畫的構想及目標，透過上述計畫的啟動將是邁出第一步。
- 構想：擴張研究能量、連結群組脈絡、有效運用資源、形成系所特色；
 - 目標：從理想出發、循軸線鋪陳、以研究中心之設立及永續發展為階段任務。

議題：

◎電資學院提案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說明：

1. 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僅限定獲遴選為校、院教學傑出教師於兩年內不再參與遴選，本院所定辦法之規範年限與其不符，因此配合修訂。
2. 教務處針對「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解釋」通知。
3. 本年度提報之教學傑出教師人選是否適用修訂後之條文，亦請一併做成決議，俾便遵循。
4.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與「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決議：

1. 本案修正通過並提送 校長核定後，於明年度(101年)起實施。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資訊工程研究所提案

二、提請討論，資訊工程研究所 102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 (100 年 9 月 1 日)通過。
2. 檢附申請書。

決議：

1. 本案通過。
2. 本申請案若經教育部通過，學生名額的調撥應由學校統籌辦理，不宜由電資學院單獨分擔。

◎電機工程學系提案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說明：

1. 本案由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0 年 8 月 11 日)通過。
2. 檢附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決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二。

四、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1. 本案由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0 年 9 月 21 日)通過。
2. 檢附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1. 本案修正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2. 修正後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五、提請審議「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制訂案。

說明：

1. 本案由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0 年 8 月 11 日)通過。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擬辦：依本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100.6.8)第六案決議：各系所之論文指導準則，由各系所擬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須送院務會議核定。

決議：

1. 本案修訂後准予備查。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如附件四。

六、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曾於 100.5.1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提出，為使院內同仁充分表達意見，已請各單位預作內部研議，今擬確認辦法修訂之原則與方向，以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2. 另，校長於 9/16 邀集吳副校長、四院院長與人事主任洽談，建議對校外候選人任教資格審查不合宜的規範予以檢討修正，詳見當日會議記錄及人事室通知。
3.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決議：

重新修改之草案如附件五、六，待下次院務會議確立院長遴選程序之基本取向後，再針對條文進行審議。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8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被推薦為教學傑出教師。被推薦者應符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範之基本資格與條件。
-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由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就各系所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被推薦人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給予獎勵。
- 第四條 「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如下：
- 一、 本院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各一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師。
 - 二、 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三、 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二分之一（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95.12.27)95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8.11)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8)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考試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一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含)以上，但預研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 (二) 非本科系碩士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 37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 13 學分(含論文)，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其它可為本校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未達 85 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五)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1.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2. 碩士班學位口試申請前，需檢附指導教授認可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至少一篇以上之投稿或刊登證明。
 3. 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

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11.14)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5.9.19)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1)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28)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升等事宜。
 - 三、借調事宜。
 -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評審之事項。
- 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在兼顧各研究領域委員均衡分佈為原則下，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之會議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如因高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學院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100 月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月 9 月 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於入學後第二週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由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後，陳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每位研究生敦聘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位為限，需書面註明其指導順位，第一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指導教授以符合下列資格限制為準：**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卓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經系務會議審定。
- 第四條 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分別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如有異議，以研究發展委員會為仲裁單位。
 2. 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將一份論文原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相關論文著作權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原稿十五天內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條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個年級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 月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注意事項：

1. 依本系辦理研究生敦聘指導教授相關作業原則，碩士班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卅日前敦聘指導教授後，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陳系務會議核備。
2. 第一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或退休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他共同指導教授限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具「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	別	
學	號		學	生	姓
身	份	證	出	生	年
聯	絡	電	畢	業	校
行	動	電	Email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指	導	教		系	所
簽	章		簽	管	章
		(第一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100 月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系所班別	電機系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共同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共同指導教授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非本校專任 教師者須填寫)	
服務單位(非本校專任 教師者須填寫)			
共同指導教授通訊 地址(含聯絡電話)			
原任指導教授 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備註			

P.S.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後，如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負責。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訂草案甲)

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xx月xx日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院務會議議決連任)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本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九人組成，其中六人須為本院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每系或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召集人由校長指定。
- 第五條 院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如下：
- 一、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本院講師職級以上專任教師。
 - 二、投票方式：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教師代表六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克出席致影響遴選委員會運作時，或委員被遴選為院長候選人時，委員之遞補原則如下：
- 一、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及前述規定遞補。
 - 二、校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簽請校長遴聘人選遞補。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教授資格外，遴選委員會得訂定積極條件公開徵求之。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院內專任教師六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當事人主動自我推薦。
-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送遴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票數統計算至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予終止。若通過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推薦及審查程序，並再次提出候選人名單送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應自通過同意投票之院長候選人進行複評票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擇定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若無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由遴選委員會擇優提報二人，陳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任之。

（另一模式，可參照乙案修訂如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結果，就獲得同意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候選人進行複評票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擇定一人陳請校長聘任之。若無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由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任之。

第十二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員額由學校提供。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

第十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十五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訂草案乙)

97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xx月xx日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連任任滿、無意願連任或未獲院務會議議決連任)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系、所合一者推選二人)組成之。各系、所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明列候補順序。候選人為遴選委員會委員時，須退出遴選委員會，由其所屬系、所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除須具電機資訊相關專長及教授資格外，遴選委員會得訂定積極條件公開徵求之。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院內專任教師六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三、由當事人主動自我推薦。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以及對本院整體發展規劃等資料，送遴選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候選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正式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正式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投票時每人圈選至多二人。遴選委員會依據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結果，以同意票較高之前二名(含得票數)，作為向校長推薦之院長人選。
- 第九條 擬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學者，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教授，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院行政人員擔任，並得由院內系所支援。
-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 第十二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一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0.9.28(三)13: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吳錫聰主任、陶金旺委員、彭世興委員、鄭岫盈委員、張介仁委員、賴槿峰委員、游文賢委員、劉承鵬(學生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吳錫聰主任	吳錫聰
6	陶金旺委員	陶金旺
7	彭世興委員	彭世興
8	鄭岫盈委員	鄭岫盈
9	張介仁委員	張介仁
10	賴槿峰委員	賴槿峰
11	游文賢委員	游文賢
12	劉承鵬(學生代表)	劉承鵬

電機資訊學院